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运寿先生的通知，叶运寿先生于2014年12月24日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46.98万股高管锁定股和253.02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叶运寿先生本次进行质押式回购的股份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4日。同时，叶运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60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4.07%，并已于2014年12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叶运寿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运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86.6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其中，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1,400万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99%，占公司总股本的9.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运寿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760万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37%，占公司总股本的32.29%。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